

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仁化县林业局

乙方（监理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的质量监管工作，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监理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

（二）项目地点：仁化县城口、董塘、周田、扶溪、长江、石塘、丹霞街道、闻韶、黄坑，根据《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作业设计》进行。

（三）任务量：本项目建设任务量为 106667 亩，共 89 个作业小班，其中造林面积 6667 亩，共 87 个作业小班；封山育林 4000 亩，共 2 个作业小班。采取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土施基肥、苗木栽植及抚育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提升林相景观。具体实施内容和技术标准详见《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作业设计》及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二、监理依据、监理范围和内容

（一）监理依据

- 1.《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作业设计》；
- 2.《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
- 3.《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 号）。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作业设计》及施工合同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严格把控抚育各环节施工质量，并出具验收报告等。

三、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提交监理报告为止。

四、项目联系人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的规模和进度，委派相应数量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负责监理工作。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职 责
总监理工程师	蒋杰	/	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及协调负总责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姚军	工程师	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负责某一专业（土建、安装、市政、机电等）的具体监理执行工作，有本专业文件签发权的技术岗位。
监理员	梁景业	工程师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使用运行状况。 2、复核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数据。 3、对施工工序进行检查、旁站、巡视，做好现场记录。 4、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5、做好监理日志和相关监理记录。 6、协助检查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外观质量，协助见证取样。 7、检查施工工序质量，参与分项、检验批验收。 8、完成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二）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三）甲方应将赋予乙方的监理事实及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在项目开工前通知项目承包方。

（四）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合法合规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资质。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全程派出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三）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进行人员的合理调整，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乙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人员不得受雇于项目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五）乙方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项目各工序的进度和质量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如项目施工单位的作业质量、作业进度和作业时机未达到项目施工合同要求，乙方有权责令其改进，

直至向甲方提出处罚或终止项目施工合同意见。

(六)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出具项目(或工序)的验收报告。

(七) 乙方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项目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八)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其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九) 如乙方和乙方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导致项目质量问题或进度问题,因此给甲方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 监理期间,乙方须做好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若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监理费用及支付

(一) 监理费(含税)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73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 项目开工、监理进场,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相应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51900 元;

2. 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项目监理报告及相应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剩余尾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 121100 元。

(三)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名称为:

账户名称: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4471 1601 0400 0473 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芙蓉新城支行

八、其他事项

（一）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壹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选通知书

甲方（盖章）：
仁化县林业局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1-6356224

地址：仁化县建设路 40 号

乙方（盖章）：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20-8757851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房（仅限办公）

2026 年 4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604210084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受仁化县林业局委托，仁化县 2026 年广东省韶关市北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分优化）（第二批）监理（采购项目编码: 44022400697021926041014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圆整(¥173,000.00 元)。服务时限为：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全程进行质量监理，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在合同到期后工程仍未完工的，监理单位需监理到工程完工为止并出具监理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仁化县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仁化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1日